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王羚  
電話：(02)7736-6199  
電子信箱：wangl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1300528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附件1-網路闖關競賽要點、附件2-創意教學競賽要點  
(A09000000E\_1130052860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30052860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「第16屆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  
競賽要點」及「第16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要  
點」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校鼓勵五專部師生踴躍參  
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13年5月17日法資字第11311505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全國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善用全國法規  
資料庫作為法治教學平台，法務部與本部自97年起每年共  
同舉辦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，期藉由辦理各項競賽活  
動，落實法治教育向下紮根，協助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  
專科學校師生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進行法治教學，發揮法  
治教育推廣綜效。
- 三、本競賽活動摘述如下：
  - (一)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：
    - 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1至3  
年級學生，採「國中學生組」及「高中職學生組（含

五年制專科學校1至3年級)」分組競賽。

- 2、活動方式：各組別皆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2階段競賽。
- 3、競賽題型：以生活上常見之法律實例出題，採選擇題方式進行網路闖關。
- 4、網路初賽：自113年8月16日起至113年10月25日止。
- 5、活動獎項：各組取現場決賽前5名學生為法規知識王得獎者，並設「學校推動成效獎」及「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推動成效獎」，鼓勵推動具成效之學校及教育局（處）。

(二)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活動：

- 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現職教師（含兼任教師、代理(課)教師、實習教師及教官），分「國中組」及「高中職組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）」競賽。
- 2、活動方式：不設教案設計主題，列舉重大法治教育議題，由教師發揮創意將全國法規資料庫融入法治教學進行教案設計。
- 3、教案參賽：自113年8月16日起至113年10月8日止。
- 4、活動獎項：各組取前3名及佳作若干作為得獎教案，並設「推薦學校獎」，鼓勵教案推薦學校。

四、請貴校鼓勵五專部師生踴躍至本競賽活動網站

(<https://compete.law.moj.gov.tw>) 參與旨揭競賽活動。

五、另請貴校將本競賽活動列入行事曆，並於113年6月30日前

上網填復學校活動聯繫窗口資訊(填報網址：<https://www.moj.gov.tw/2818/119811/>)，以利後續活動宣導與競賽聯繫。

正本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

